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G皖维 编号:临2006-022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29日在本公司东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302,456股,占公司总股本48.3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克中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杨克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盛传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汤华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福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霖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122,301,13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9%;反对0票;弃权1,320票)。

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22,301,13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9%;反对0票;弃权1,320票)。

选举徐洪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22,301,13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9%;反对0票;弃权1,320票)。

选举高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22,301,13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9%;反对0票;弃权1,320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钱进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良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产生已由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

(三)《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决定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每人2.6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年度津贴。(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122,302,4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9日

附一、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介

1.杨克中先生,男,58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4年起历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办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政治处主任、党委副书记;1992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党委书记;2002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5年8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1997年5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盛传临先生,男,55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1987年起历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1992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兼总工程师职。199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3.汤华章先生,男,56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6年1月至1992年11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办公室主任,1992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党委副书记,2002年8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199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李勇先生,男,50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1990年起历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生产处总调度长、供应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等职,1997年5月至2002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吴福胜先生,男,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生产环境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生产环境部部长;2002年12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05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吴霖霖先生,男,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附二、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1.赵惠芳女士,5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教育分会理事长、安徽省教学学会副会长。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横向课题二十多项,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获原国家机械工业局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徐洪耀先生,42岁,中共党员,博士后,现任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教授,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科学学带头人。主持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项科技部基础探索项目,一项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基金和多项省教委等项目,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其中SCIEI 收录论文近60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项。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高新生先生,39岁,中共党员,管理硕士,现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安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主持多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工作。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三、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钱进璋先生,男,55岁,中共党员,中专文化,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电石分厂厂长;1998年2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工会副主席;1998年8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工会主席,2002年8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0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2.李良平先生,男,40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1991年起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热电分厂政工干事,2003年4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助理干事。

3.许生先生(职工推选监事),男,九三学社成员,44岁,大专文化,会计师,历任本公司水泥分工会主席,199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G皖维 编号:临2006-023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7月29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克中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选举杨克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汤华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决定聘任盛传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决定聘任吴尚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李季、李康荣、吴福胜、王松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加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正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任成美、张凯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聘任任霖霖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三、四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附: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总经理 盛传临先生,55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1987年起历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1992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兼总工程师职。199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2.副总经理 李季先生,53岁,中共党员,中专文化,工程师,曾任安徽省

维尼纶厂有机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等职。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1997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 李康荣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轮车间主任、涤纶分厂厂长、副总工师、副厂长等职。1998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 吴福胜先生,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生产环境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生产环境部部长;2002年12月任本公司电石分厂厂长;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 王松雷先生,41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8年起,历任安徽省东兴水泥厂粉磨车间副主任、厂团委书记,制成车间主任、总工办主任、制造一厂厂长;1995年4月起,历任安徽徽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东集团集团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4月起历任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广东英德龙山公司副总经理、海螺集团公司广西抚绥海螺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总工程师 冯加芳先生,52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生产环境处处长,兼生产生产环境部部长、主任工程师助理。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师兼生产环境部部长。

7.总经理助理 张正和先生,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1995年12月起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电石分厂副厂长,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电石分厂副厂长,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冷空分厂厂长。

8.副总工师 任成美先生,52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生产处调度长、有机车间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副总工师、副厂长等职。1997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9年2001年,受组织部派赴安徽省无为县扶贫挂职任县委副书记。

9.副总工师 张凯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轮车间副主任,安徽维隆德合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维尼纶厂副总工师、厂长助理等职。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师兼聚酰胺分厂厂长。

10.副总会计师 任霖霖先生,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11.董事会秘书 吴尚义先生,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1997年3月起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团委书记,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G皖维 编号:临2006-024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2006年7月29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钱进璋先生为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选举钱进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8月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第7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8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7月3日至2006年7月3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8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自2006年7月3日至2006年7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尾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一、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8月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8月1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8月2日。

二、收益支付对象
2006年7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8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8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7月31日申购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7月31日赎回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不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查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9-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60089。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G成商 编号:临2006-49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重庆仲裁委员会对重庆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仲裁被申请人,以下简称“鑫隆达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公司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原仲裁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迪康百货”)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决(2005渝裁(经)字第2427号)。

迪康百货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申请理由
申请人迪康百货认为重庆仲裁委员会2005渝裁(经)字第2427号裁决书存在对无权仲裁的事项进行裁决,超载、漏裁以及枉裁等问题。

3、仲裁事项
申请撤销重庆仲裁委员会2005渝裁(经)字第2427号裁决书。

二、裁定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8日对本案作出裁定,认为重庆仲裁委员会2005渝裁(经)字第2427号裁决的事项“被申请人从承

租的世贸大厦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商场撤出,并将商场按现状退还给申请人”超越了鑫隆达公司、迪康百货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协议范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迪康百货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鉴于此,迪康百货其他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由本院不再予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二)项、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重庆仲裁委员会2005渝裁(经)字第2427号裁决。本案受理费100元,其他诉讼费500元,合计600元,由迪康百货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2006)渝一中民特字第19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6-033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每10股获得11股的转增股份;

二、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2日;

四、复牌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8月4日,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五、自2006年8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桥”改为“G*ST天桥”,股票代码“600675”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1、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06年7月17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1165号文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以目前流通股股数176,093,2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每10股获得11股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86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2、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崇远投资)做出额外承诺:

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承诺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承诺取得应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承诺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为履行协议约定,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对价。现将未联系承诺或未明确承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全部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之日,以书面方式明确承诺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承诺取得应得的转增股份,则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将该部分股份已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退还,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其本息,并经北大青鸟、崇远投资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三)对价安排执行具体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63,578,766	20.8944	63,578,766	12.7916
2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39,473,784	12.9669	39,473,784	7.9419
3	北京华信投资经营公司	6,619,392	2.1743	6,619,392	1.3318
4	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	3,309,666	1.0672	3,309,666	0.666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938,666	0.9644	2,938,666	0.5913
6	北京康达工贸公司	2,647,757	0.8697	2,647,757	0.5327
7	北京中关村科技展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1,688	0.8464	2,631,688	0.5299
8	北京国利投资有限公司	1,966,818	0.6253	1,966,818	0.3993
9	马略瑞站	966,329	0.3171	966,329	0.1942
10	深圳市百圆国家数据有限公司	889,420	0.2918	889,420	0.1787
11	宁波华翔铝材工贸有限公司	562,500	0.1815	562,500	0.1112
12	黄岩勇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2,000	0.1462	442,000	0.0889
13	上海金通房产公司	442,000	0.1462	442,000	0.0889
14	报国寺站	413,712	0.1369	413,712	0.0832
15	深圳市嘉富贸易有限公司	331,500	0.1089	331,500	0.0667
16	崇远投资	330,970	0.1087	330,970	0.0666
17	锦晖经合	223,404	0.0734	223,404	0.0448
18	上海智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6,800	0.0581	176,800	0.0356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110,500	0.0363	110,500	0.0222
20	上海华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0,500	0.0363	110,500	0.0222
21	无锡南水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	0.0363	110,500	0.0222
22	长沙托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0,500	0.0363	110,500	0.0222
23	上海北京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	0.0363	110,500	0.0222
24	南京天睿咨询有限公司	110,500	0.0363	110,5	